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的有效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止。

三、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年度薪酬+任期激励。年度薪酬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组成，浮动部分依据考核结果发放。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，结合实际任职时间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。

四、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.00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1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.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

（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）；

3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

4.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青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